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02號

上訴人 林佳賢

丁梅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一鳴律師

蔡孟遑律師

張峻豪律師

被上訴人 謝佳翊

訴訟代理人 袁曉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6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於第二審程序。經查，被上訴人謝佳翊於原審主張上訴人林佳賢、丁梅芬侵擾行為，損害其健康及人格法益（見原審卷第275頁）；嗣於本院陳明其居住安寧、通信安寧與精神健康法益受損（見本院卷第217頁），核屬補充原審法律上陳述，先予說明。又被上訴人於起訴狀記載請求權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見原審卷第12-13頁），嗣於原審民國112年5月3日、同年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請求權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見同卷第136、195頁筆錄）；其於本院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陳明請求權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見本院卷第244頁筆錄），核屬係對於請求

01 權為精確描述。上訴人認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係二審所追
02 加請求權云云（見同卷第244-245頁筆錄）；顯係誤認，併
03 此說明。

04 二、被上訴人主張：96年間，伊與當時已離婚之林佳賢醫師交
05 往，並提供自己名義之門號0000-000000手機（下稱甲手
06 機）供林佳賢使用，分手後，雖未收回手機，但是二人僅為
07 普通朋友及醫病關係；林佳賢與丁梅芬亦在103年間再度結
08 婚。詎料，林佳賢與丁梅芬竟自112年2月1日凌晨起，直至
09 同年月19日止，分別於附表1、2所示時間，持續自門號0000
10 -000000手機（下稱A手機），向伊所有門號0000-000000手
11 機（下稱B手機）語音信箱，傳送附表1所示15則、附表2所
12 示31則語音留言，損害伊居住安寧、通信安寧與精神健康法
13 益，且情節重大，應分別賠付伊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5萬
14 元、1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195條第1項
15 前段之規定，訴請：（一）林佳賢應給付伊15萬元，及自起訴狀
1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丁梅芬
17 應給付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
19 未據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20 三、上訴人則以：丁梅芬發現林佳賢保留被上訴人所申辦甲手機
21 後，兩造於112年1月31日於電話通話中爭吵，被上訴人旋將
22 A手機門號封鎖，伊2人遂以A手機向被上訴人B手機傳送附表
23 1、2所示語音留言以表達不滿。再者，B手機係遠傳電信股
24 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門號，依遠傳公司語音留言系
25 統，被上訴人欲聽取語音信箱留言時，手機均會預先播報留
26 言者之電話號碼，被上訴人因此知悉附表1、2係伊2人語音
27 留言；若無意聽取，按下B手機數字鍵「7」或「#」，即可
28 直接刪除或略過語音留言，毋須聽取留言內容；被上訴人熟
29 悉前述操作程序，不致受語音留言所干擾，故人格法益未受
30 侵擾。再者，被上訴人所主張居住安寧、通信安寧與精神健
31 康法益並非權利，無從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賠付慰

01 撫金；且伊並未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侵權行為，故被
02 上訴人無從請求給付慰撫金。縱使伊構成侵權行為，由於被
03 上訴人曾於112年2月1日以簡訊漫罵丁梅芬，其就損害發生
04 亦有過失，慰撫金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05 四、原審就被上訴人前開請求，判決：(一)林佳賢應給付被上訴人
06 15萬元，及自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7 息；(二)丁梅芬應給付被上訴人10萬元，及自112年4月8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
09 諭知。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
10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三)追
11 加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2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6-117、152，183-184頁)

13 (一)林佳賢自112年2月1日至19日，將附表1所示語音留言15則，
14 以A手機傳送至被上訴人所使用遠傳公司門號之B手機語音信
15 箱。

16 (二)丁梅芬於112年2月1日至19日，將附表2所示語音留言31則，
17 以A手機傳送至B手機語音信箱。

18 (三)林佳賢與丁梅芬於89年8月9日結婚，後96年6月13日離婚，
19 二人於103年1月28日再度結婚。被上訴人於林佳賢第一段婚
20 姻期間，多次傳送電子郵件予林佳賢（見原審卷第165頁戶
21 籍謄本、第167-187頁電子郵件。但是兩造爭執電子郵件內
22 容有無曖昧言詞）。

23 (四)被上訴人曾提供甲手機供林佳賢使用，直至112年1月間仍繳
24 納該手機電信費，現已停用（見原審卷第23-45頁帳單、本
25 院卷第138頁）。

26 (五)112年1月31日，兩造於電話通話中發生爭吵，被上訴人封鎖
27 A手機門號。

28 (六)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1日傳送2則簡訊予丁梅芬（見原審卷第
29 81-85頁）。

30 (七)兩造不爭執對方一審證物之形式真正（見本院卷第155、184
31 頁）。

01 六、本件爭點為：(一)上訴人所傳送附表1、2語音留言，是否侵害
02 被上訴人居住安寧、通信安寧與精神健康法益？(二)若是上訴
03 人構成侵權行為，被上訴人得請求慰撫金數額為何？茲就兩
04 造論點分述如下。

05 七、關於上訴人所傳送附表1、2語音留言，是否侵害被上訴人居
06 住安寧、通信安寧與精神健康法益方面：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09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0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2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
13 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
14 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5 第17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16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上述公約
17 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足見居住安寧、通信安寧為民法第195
18 條第1項前段所保障之人格法益。再按所謂「其他人格法益
19 」者，係概括性條款，乃法定例示之人格權以外，其他以人
20 之存在為基礎，體現個人自主性及個別性，而具有一身專屬
21 性，得與財產上利益有所區隔之精神上利益。於他人居住區
22 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
23 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
24 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
25 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安寧之居住及通信
26 環境核屬維護人性尊嚴所不可或缺，倘行為人之行為對於他
27 人居住安寧、通信安寧所造成影響，已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
28 所能容忍限度，且屬情節重大，被害人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
29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30 (二)被上訴人主張林佳賢自112年2月1日至19日，將附表1所示語
31 音留言15筆，以A手機傳送被上訴人所使用B手機語音信箱；

01 丁梅芬於同一期間內，亦將附表2所示語音留言31筆，傳送
02 至B手機語音信箱；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
03 (二)），堪認上訴人確於前述時間傳送上開各筆語音留言。至
04 於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為附表1、2語音留言，已侵害其居
05 住安寧、通信安寧與精神健康等情；則為上訴人所否認。經
06 查：

07 (1)兩造於112年1月31日發生爭吵，被上訴人隨即封鎖A手機
08 （見不爭執事項(五)），可知兩造當時相處不睦，被上訴人
09 拒絕再與上訴人接觸。然而，林佳賢於次日即112年2月1
10 日共計傳送語音留言3筆（見附表1編號1至3），丁梅芬亦
11 在112年2月1日傳送語音留言達16筆（詳如附表2編號1至1
12 6）；且林佳賢第1、2筆語音留言時間分別為凌晨1時40
13 分、1時42分，丁梅芬第1至3筆語音留言時間分別為凌晨1
14 時35分、1時38分、5時36分，上開時間均屬常人睡眠時
15 段，如無特殊或急迫事由，衡諸常情，一般人考慮受話方
16 睡眠與安寧需求，均會避免在凌晨至起床前時段撥打電話
17 （含傳送語音留言），以免干擾對方日常作息。然而，上
18 訴人於被上訴人睡眠時段任意傳送前述語音留言，語音信
19 箱收受留言後將產生提醒音效，對於被上訴人居住安寧、
20 通信安寧顯已造成侵擾；迨112年2月1日白天到晚間，林
21 佳賢復傳送語音留言1則即附表1編號3留言、丁梅芬更傳
22 遞13則（即附表2編號4至16），上揭密集語音留言均無急
23 迫性，且大多為羞辱被上訴人之情緒性用語，實已侵害被
24 上訴人居住安寧與通信安寧法益，且情節重大。此後，上
25 訴人並未停止此種干擾方式，自112年2月4日至19日，林
26 佳賢先後為附表1編號4至15所示12則情緒性語音留言，丁
27 梅芬則進行附表2編號17至31所示15則情緒性留言；益見
28 前開密集且無急迫性之語音留言，確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
29 方法，侵害被上訴人居住安寧與通信安寧法益，且情節重
30 大。

31 (2)至於被上訴人主張精神健康法益因亦遭受侵害云云，並舉

01 欣悅診所112年2月3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第95頁
02 ）。然而，前開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其因混合焦慮及憂鬱
03 情緒適應障礙症、失眠，曾於112年2月3日前往精神科就
04 醫，尚無從判斷此係語音留言所造成損害，故被上訴人此
05 部主張並非可取。

06 (3)上訴人雖然主張被上訴人欲聽取語音信箱留言時，手機均
07 會預先播報留言者之電話號碼，被上訴人早已知悉附表1
08 、2係上訴人留言；若是無意聽取，按下B手機數字鍵「7
09 」或「#」，即可直接刪除或略過語音留言；被上訴人經
10 常使用語音信箱，必然熟悉前述操作程序，故其人格法益
11 未受侵擾云云（見本院卷第227-230頁）。惟查，上訴人
12 分別以附表1、2大量語音留言傳送至被上訴人B手機，主
13 觀上已預知被上訴人將遭受語音信箱提醒音效所干擾，參
14 以多件留言係發生於凌晨睡眠時段（見第(1)點理由），益
15 證提醒音效勢必干擾被上訴人正常作息；縱使被上訴人於
16 提醒音效出現後仍得進行刪除語音留言程序，其居住安寧
17 、通信安寧業已遭到嚴重干擾，是上訴人前開辯詞，洵非
18 可採。再者，被上訴人為保持通訊無礙，本無義務採取靜
19 音、關機等措施以避免上訴人語音留言干擾，是上訴人抗
20 辯被上訴人得以此等措施防範干擾云云（見本院卷第246
21 頁筆錄），亦無可取。

22 (4)上訴人另辯稱被上訴人前於95年間，對於當時已婚之林佳
23 賢寄送多封電子郵件，迨林佳賢與丁梅芬再度結婚後，被
24 上訴人強迫林佳賢收下甲手機；嗣丁梅芬於112年1月31日
25 發覺上情，兩造為此爭吵。又被上訴人112年2月1日傳送
26 多則訊息攻擊丁梅芬，上訴人才以語音留言回應。再者，
27 語音留言並非公開言詞，純係陳述與評論被上訴人介入婚
28 姻情節，不致於損害其人格法益一節云云（見本院卷第23
29 3-235、230-231頁）。惟查，上訴人迄未證明被上訴人迫
30 使林佳賢收受甲手機，所述已有不足。其次，被上訴人固
31 然於95年11月至96年2月間向林佳賢寄出多封電子郵件（

01 見原審卷第167-187頁)，但是上述郵件時間係95、96年
02 與兩造112年1月31日爭執時間相隔6年以上，並非112年
03 1月31日近期所寄出郵件，縱使上訴人對此不滿，亦得以
04 其他適當方式表達意見，其自112年2月1日至19日以密集
05 且大量語音留言干擾被上訴人居住與通信安寧，已屬故意
06 且背於善良風俗之不法行為。再其次，被上訴人於112年2
07 月1日凌晨4時55分、上午8時4分固然分別傳送簡訊1則予
08 丁梅芬（見原審卷第81-85頁）；但是，此係回應上訴人
09 在同日凌晨1時所為數則語音留言（見附表1編號1、2及附
10 表2編號1、2），此後並未以密集通話、簡訊或語音留言
11 等方式回應，是以上訴人辯稱遭受被上訴人簡訊責罵因而
12 為附表1、2語音留言回應一事，尚無可採。此外，被上訴
13 人居住安寧與通信安寧之人格法益，遭到上訴人語音留言
14 所損害，且情節重大，已如前述；至於語音留言是否公開
15 、內容是否陳述或評論被上訴人以往行為，均非所問，是
16 上訴人此等辯詞，本院無從採取，併此說明。

17 (三)綜上，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分別於附表1、2時間向其密集傳
18 送語音留言，此等背於善良風俗之語音留言模式，業已侵害
19 其居住安寧、通信安寧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構成民法第
20 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一節；應屬可
21 信。至於被上訴人主張精神健康法益受害一節，尚非可取。

22 八、關於被上訴人所得請求慰撫金數額方面：

23 被上訴人主張林佳賢、丁梅芬應分別賠付慰撫金15萬元本息
24 、10萬元本息。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25 (一)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26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27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8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本院審酌上訴人自112年2月1日起至19日止，分別以附表1、
31 2所示語音留言，侵擾被上訴人居住安寧、通信安寧法益，

01 致其精神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並審酌林佳賢係醫師（見本
02 院卷第234頁），丁梅芬為其配偶，又林佳賢111年所得為40
03 0萬元許、名下財產約300萬元（見限制閱覽卷第58-61頁稅
04 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丁梅芬111年所得約21萬
05 元、名下財產約13萬元（見同卷第10-14頁稅務電子閘門所
06 得調件明細表），被上訴人111年所得約70萬元、名下財產
07 約200萬元（見同卷第20-25頁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
08 表）。本院並參考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與家庭等一切情
09 狀，認被上訴人對林佳賢、丁梅芬所主張慰撫金，分別以15
10 萬元、10萬元為適當。上訴人主張慰撫金數額應予酌減一
11 節，則非可取。

12 九、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
13 第1項前段之規定，訴請：「(一)林佳賢應給付被上訴人15萬
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6日，見原審卷
15 第12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16 丁梅芬應給付被上訴人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7 （即112年4月8日，見原審卷第125頁之112年3月28日寄存送
18 達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是則原審准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並依
20 職權與聲請，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違誤。
21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22 由，應駁回上訴（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訴與其另依民法第184
23 條第1項前段請求，核屬單一聲明之競合合併，此部分之訴
24 既有理由，即應為其勝訴之判決，其餘部分即無再予論述之
25 必要。至於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195條
26 第1項前段所請求精神健康法益受損之慰撫金，雖非可採；
27 但被上訴人請求有理由之慰撫金本息與原審勝訴本息數額相
28 同，故本院毋庸就其請求無理由部分另為駁回裁判，併此說
29 明）。

30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請求訊問子女林敬雅，並無必要
31 。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

01 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02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3 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民事第十一庭

06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07 法 官 謝永昌

08 法 官 吳燁山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莊雅萍

13 附表1：（林佳賢自112年2月1日至同月19日之語音留言）

編號	撥打傳送時間	語音留言內容	傳送之手機門號
1	112/2/1 1時40分	1. 姓謝的，我從來就沒有喜歡過妳，妳不要在那邊糾纏不清了 2. 妳也不要再來威脅我，沒有用。	0000-000 000 (即A手機門號)
2	112/2/1 1時42分	…看看你自己啦，怎麼樣?操!	同上
3	112/2/1 15時43分	1. 其實我心裡是很鄙視妳的，妳來威脅我，其實我真的很厭煩，我現在也豁出去了。 2. 那麼一大把年紀了，替妳感到很可悲	同上
4	112/2/4 22時02分	1. 謝佳翊，呃這麼多年了哦，我覺得也夠了，其實我真的也覺得很煩。以前讓妳這樣騷擾個不停哦，也是怪我自己太軟弱。 2. 妳也丟臉阿我也很丟臉。我真的是覺得希望妳消失阿	同上
5	112/2/5 16時51分	1. 我早就應該叫妳早點滾，妳一直在問我太太的事情，妳根本不配提到他，不准再汗辱她。 2. 我覺得哦妳才是應該感覺到非常羞愧，這樣其實替妳感到非常的丟臉。我也替我自己感到很丟臉。妳自己不要再丟人現眼，不要再出現在我的周圍。	同上
6	112/2/14 2時16分	謝佳翊，這麼多年來這樣勾勾纏，其實我真底經很厭煩，勸你就不要再出現了，妳若是再出現的話，我是不會給妳好臉色，	同上

		我希望妳自己有自知之明，別這樣太丟人現眼了。現在我跟你講真心話，我這些年，真的對妳心裡很厭煩。不要再過來了。 我會給妳好看。除非妳想在醫院裡難看。我不可能再被妳威脅了，妳再來試看看吧。我不會再軟弱了。妳膽敢過來，我會讓妳在醫院好看。 想想也不是啦，鬼迷心竅?..... (其餘詳如原審卷第148頁)	
7	112/2/14 2時21分	謝佳翊，我是林佳賢，我有些話我想很多年了沒有好好跟你講，其實以前從來都沒有看清過妳，妳真的是講太多謊話了，然後我也很蠢喔，一直相信妳啊。其我真的覺得妳真的是非長的爛，爛透了。妳只想到巴著別人不放，其實都沒有想想自己搞到多難看。我真的覺得其實妳是一個很惹人厭的人，讓我覺得非常的厭煩，而且其實很噁心阿。妳如果敢在出現在醫院的話，我會讓妳好看。妳如果還要最後那點點自尊跟尊嚴，妳就自重。看看妳自己，以經這樣的年紀了，希望妳的女兒看妳很丟臉嗎？我自己真的為妳感覺很丟臉跟慚愧。不要再這樣丟臉了。去妳的。(其餘詳如原審卷第149頁)	同上
8	112/2/14 2時24分	謝佳翊，我知道妳又想跟我聯絡，我猜。妳就盡管來，因為我打算讓妳在醫院丟臉。妳這些年已經做了很多丟臉的事情了。有種過來啦。想想妳喔，自己要看自己的樣子，一把年紀了，怎麼樣的身材，怎麼樣的樣子，怎麼樣的臉，這樣巴著不放，我真的覺得其實也很厭煩。妳那種日文哦，其實哦，在比手畫腳。真的是吼，破日文一個。我本來還以為妳日文很厲害。跟本一個騙子。對這種片子喔，我還這樣傻傻的被妳騙了，我也是蠢到極點。我勸妳過來，過來醫院面對面，看我怎麼樣給妳難看。我真的覺得被妳騙這麼多年了，我自己那樣蠢哦。我不會輕易放過妳。大家走著瞧。	同上
9	112/2/18 0時49分	姓謝的，我覺得我的眼睛被蛤肉糊住。說真的以前也不知道看上妳哪點？其實說真的，妳不只是胖，而且臉上坑坑洞洞，氣質像村姑一樣。我是瞎了眼才會做這種事情。我希望妳自己也照照鏡子，不要再做那些幻想了。然後妳這樣子騙人，妳的就是個騙子。我覺得妳的人格真的非常差勁，真是個爛人。	同上
10	112/2/18	謝佳翊。妳媽走了，病了怎麼樣，關我甚	同上

	3時26分	麼事情?妳們家的小孩怎麼樣學壞學好, 關我甚麼事情? 操妳媽的。	
11	112/2/18 4時25分	這次不是我太太, 是我自己來跟你講。妳以前妳做人家小三, 竟然敢這樣對人家的老婆講話, 我真的覺得妳到底要不要臉? 有點羞恥心的人... 渾蛋***, 這傢伙***去死。	同上
12	112/2/19 2時50分	係佳翊。換我來問候妳了, 妳覺得妳像甚麼東西? 我告訴妳喔, 妳甚麼東西都不是啦, 妳像一個爬蟲, 這樣一直爬著別人, 看看妳自己的樣子, 這十幾年來喔, 胖成什麼樣子? 以前還敢羞辱我太太。這個爛貨。 我跟妳說喔, 一個人如果知道廉恥, 就不會以前被人家罵成那個樣子, 還這樣回頭巴著人家不放。我現在明明白白的告訴妳, 我覺得我已經受夠了, 妳最好出現在我的面前, 我再好好的訓妳一頓, 看看妳是什麼東西。	同上
13	112/2/19 2時52分	謝佳翊, 妳敢罵我太太病得不輕, 到底誰才是病態阿? 一個正常的人會這樣巴著人家不放嗎? 我都把她當成一般人去思考, 覺得一般人不可能這樣, 她就不是一般人啊。	同上
14	112/2/19 2時53分	姓謝的, 聽到了吧? 妳好好滾過來跟我太太道歉, 要不然, 我太太她不會饒妳的, 她是個瘋子, 到妳的公司去那邊發傳單, 讓大家知道妳的事情, 然後去找妳老公把事情講給她聽, 妳自己好好想一想, 趕快滾過來道歉。	同上
15	112/2/19 2時55分	姓謝的, 聽到了沒有? 早點滾過來跟我太太道歉, 什麼她病的不輕, 該吃藥了。妳該吃屎吧妳。妳不道歉的話, 我太太會到妳公司去給妳好看, 讓大家知道妳是怎麼樣一個傢伙, 妳在外面做怎麼樣的事情, 多麼骯髒? 自己有老公還巴著別人的老公, 真賤, 我太太會讓妳老公知道妳做的醜事。聽懂了沒有? 爛東西。	同上

附表2: (丁梅芬自112年2月1日至同月19日之語音留言)

編號	撥打傳送時間	語音訊息內容	傳送語音留言之手機門號
1	112/2/1 1時35分	就過來鬧, 幹	0000-000 000 (即A手機門號)
2	112/2/1	沒用的傢伙, 只會放炮, 幹。	同上

	1時38分		
3	112/2/1 5時36分	就憑妳，臉蛋身材學歷跟妳的工作，她根本就看不上妳啦。	同上
4	112/2/1 15時41分	妳就會擾別人，會恐嚇別人，我們也不會，我們只是不會像妳做那麼下賤的事情，如果人家都不喜歡妳了為什麼還要勾勾纏呢？妳可不可以自己重一下，給自己檢點一點好不好？至少活的有尊嚴一點啊，都那麼老了，人老珠黃了還幹嘛呢，纏著人家不放，妳就不丟臉啊！	同上
5	112/2/1 15時59分	1. 妳看我老公都說妳長的醜了，妳為什麼還要自取其辱？ 2. 不光是我老公不喜歡妳，而且我還鄙視妳。	同上
6	112/2/1 16時36分	1. 這樣妳就很可憐，男人也不愛妳，然後我也看不起妳。	同上
7	112/2/1 17時06分	1. 原來妳也嫁得出去啊！那就找妳老公一起來啊，妳不是要威脅她嗎？ 2. 可悲的是一直要人家打電話給妳的妳啊。真是的，敢做不敢當，有種放馬過來，快點	同上
8	112/2/1 17時08分	唉，我真的瞧不起妳啊，敢做不敢當，哎，可憐的女人	同上
9	112/2/1 17時11分	不過我要恭喜妳還嫁得出去，還會有人要，唉。真是可憐妳老公阿。	同上
10	112/2/1 17時19分	麻煩跟妳老公說一下，如果妳真的有老公，如果妳真的嫁得出去的話，讓她來敏盛走一趟，說有人說他的老婆很醜，身材不好，然後又一直勾引別人的老公，勾勾纏。	同上
11	112/2/1 17時30分	1. 我旁邊這個渣男一直在罵妳，一直在說妳身材很不好，臉很醜，皮膚又不好。 2. 她說妳品行那麼不好，人又長的醜，然後又這麼刻薄，她真是瞎了眼，一直跟我懺悔。唉，真是同情她，也同情妳啊。	同上
12	112/2/1 20時20分	我不曉得是誰病的比較輕？比較重？這些都不重要。我只知道妳是個說謊成性的人，妳跟林佳賢兩個其實都一樣渣，一樣爛，所以我歡迎妳提告，不要再一直歡喜別人，我等妳，請趕快。	同上
13	112/2/1 20時25分	妳為什麼要這麼可憐可悲，妳有沒有看清這個渣男？妳幾年前就應該看輕他了呀，那為什麼還要對這個渣男勾勾纏？妳真是自打嘴巴阿。他是渣男我知道阿，但是妳一直糾纏別人，就病的不輕，不是我病的不輕，是妳。	同上

14	112/2/1 20時32分	妳何必讓人這樣羞辱妳，一直取笑妳，妳不覺得妳很可悲？趕快告啦，討厭，死妳了。一天到晚就在那邊虛張聲勢。什麼病人洩漏個資，我還知道妳號稱懷孕去謝欣穎那邊打胎，笑死人。明明就是一說謊成性的人，不說謊，妳跟林佳賢一樣，不說謊不能過日子嗎？真正可悲的是妳，妳跟他。	同上
15	112/2/1 20時41分	我真是替妳覺得很可悲，而且妳如果真的有嫁的話，娶了妳真可悲。ㄟ妳去看過婦產科，對不對？哎呀什麼洩漏個資，笑死人。	同上
16	112/2/1 21時31分	真的是覺得很羞愧，真的是野雞大學，野雞碩士啊	同上
17	112/2/4 22時02分	但是呢我覺得妳要把自己搞得那麼難看我其實，唉，我也替妳難堪啦。妳們都50幾歲的人了，卻把自己搞成那樣，啊妳不是沒有自尊的人吧？那妳就帶著妳的自尊好好的活下去，有本事就找別的男人，對不對？這才是妳厲害的地方啊。	同上
18	112/2/5 16時48分	妳不覺得很羞恥嗎?... 唉，我都覺得妳怎麼那麼，唉，XXX的，這種事妳也做得出來喔？而且妳好像已經離婚了，也沒有人要妳了，我真的超級看不起妳的，怎麼會是我的對手呢？笑死了。	同上
19	112/2/5 16時51分	就是人不自知，把自己弄到這麼難看。我以前也沒有這樣羞辱過妳，林先生也沒有這樣羞辱過妳。我是覺得應該讓妳小孩知道她媽媽是怎樣虛偽的人，怎樣去求男人，這麼缺男人這種醜態應該讓妳的小孩看一下。妳去看沈一嫻嘛？妳要不要叫林家賢跟沈一嫻講一下妳怎麼對他，然後下次妳的主治醫師在幫妳看診的時候心裡就有數了：對啊，就是這個病人專門這樣一直糾纏著林家賢，就是他了。看一下妳下次要不要再去看診啊？	同上
20	112/2/6 18時19分	1. 為什麼把自己搞到這麼丟臉？變成一個不斷糾纏人家的糾纏人家老公的那個瘋子。他對妳一點興趣都沒有。 2. 怎麼有這麼無恥的人啊？我真的是受不了妳耶	同上
21	112/2/6 18時21分	1. 其實我跟妳講，如果妳長得漂亮一點也許這些有機會得逞。但是妳不行，妳長得不行。我必須要這樣告訴妳。 2. 阿怎麼都還沒有接到傳票？趕快告我家吧，快點啊！我就喜歡我最喜歡跟人家	同上

		<p>吵架了，我也最喜歡上法院，我閒得沒事幹阿!</p> <p>3. 我真想罵妳三字經。我只能告訴妳真的要告訴妳，我真的很看不起妳，林佳賢也是阿。</p>	
22	112/2/7 22時46分	<p>1. 十幾年前給你臉不要臉，十幾年後呢你要纏著一個都已經告訴你不愛你，一直叫你滾蛋的人，我其實本來想要饒了你啦但是你既然說不要臉我就讓你不要臉啊，</p> <p>2. 你要不要自己先告訴你同事自己幹了什麼事情？不要你同事知道了，太丟臉了，先自己講好了。</p>	同上
23	112/2/11 10時51分	<p>妳怎麼還不來告我？好煩哦，我真的很看不起會虛張聲勢，除了虛張聲勢呢，就只會說謊、騙人然後啊再加上無下限的無上限的無下限的秀妳的低自尊，活到50幾歲的妳，不能好好愛妳自己一下嗎？幹嘛糾纏著別的男人啊，笑死。自己沒本事找啊？不知道在那邊自命清高什麼東西。我真的很期待妳再去找林佳賢，他已經被我教育得很好了，妳看他會怎麼處理妳，好不好？不要再一廂情願地在那邊。而且我真的覺得妳一點羞恥心都沒有，被人家罵還是要找人家，被人家羞辱還是要找人家，被人家拒絕還來找人家。妳真的可憐，可憐啊!</p>	同上
24	112/2/11 10時55分	<p>妳還打電話去找林佳賢他媽，她媽說她真的很煩，後來妳還被他媽罵說妳這種破壞家庭的人幹嘛一直打電話給他，他一點都不喜歡妳呀。妳不要想妳這種年紀了，還能夠搞什麼東西，搞什麼上位為妳本來就長得不好看了，何況妳現在已經年紀一把了，跟我們這種天生麗質的，真的是不一。妳要認清妳自己，不要讓人家看不起。然還跟林佳賢說我們真的回不去了嗎？拜托，他從來沒有愛過妳好嗎？妳連人家愛不愛妳都不知道，怪不得現在都還單。或者可能結了婚又離婚之類的。同樣身為女人，我真的替妳感到自卑跟難過。不要這樣子，好不好？被人家唾棄，還一直纏人家。國泰樹酯的小姐，知道妳公司在哪裡哦，最好在退休前喔，不要讓同事笑話。妳已經在沈一嫻面前，丟臉啊以前還看過楊佳穎，對不對？生怕人不知道妳的事蹟，真是一個不斷纏著人家的女人啊，而且還是一個長的不怎麼樣，又沒有氣質的女人。好不好？這不叫公然羞辱，這也不叫騷擾，只是跟妳澄清，跟妳奉勸，</p>	同上

		然後我剛才也講過了,林佳賢已經被我教得很好了,有本事再去找他,看看呢妳會受到什麼羞辱喔!	
25	112/2/14 2時16分	他臉皮很厚,他根本不在乎阿妳沒說一個不要臉。謝佳翊,臉皮那麼後,然後妳又這麼軟弱。臉皮厚,而且是個滿嘴謊言的騙子。真是瞎了眼。怎麼會喜歡這樣的女人?妳喜歡過他嗎?醜不拉的,哪裡美?股價那麼粗,一附鄉下人的骨架阿。皮膚那麼糟,還有凹洞。拜託他的皮膚哪裡比得上我跟雅雅的皮膚?妳為什麼降低妳的格調,跟這種女人在一起?	同上
26	112/2/14 2時21分	妳就來,我還希望妳趕快去醫院鬧他,看妳們誰厲害?我鼓勵妳去找他,我也鼓勵妳告我。我覺得是非常看不起滿嘴謊言的騙子,只會威,威誰不會?這麼低級的。而且妳真的沒有資格跟林佳賢在一起,憑妳也配?不撒泡尿照照鏡子看看,林佳賢是不會喜歡妳這種女生的,妳永遠也不可能當醫生太太呀,拜託。他怎麼比得上我?他什麼程度啊?對不對?妳真的是賴蛤蟆想吃天鵝肉,謝佳翊。我真的覺得妳把自己搞得那麼LOW。	同上
27	112/2/14 2時24分	他跟我說妳們去日本都靠翻譯。放屁喔。	同上
28	112/2/18 0時49分	姓謝的,我又來找妳了,原來阿,原來妳有老公啊,原來是這樣的。我們先請林佳賢先生來批評一下妳的外貌,講一下妳惡劣的人格。先說一下他的外貌。再講一遍,住海湖的,在國泰樹酯上班的謝不是不整妳,妳最好給我罩子放亮一點,要整妳簡單了	同上
29	112/2/18 3時26分	謝佳翊,妳有沒有聽到渣男在掌他的嘴巴?掌嘴巴喔,這就是妳口中的渣男自己甩嘴巴的音。(甩巴掌聲) 聽到沒有妳口中的渣男就是這麼沒用。我怎麼會顧妳跟他的面子,whocare Whocare。我再怎麼樣,英文都比妳強。謝佳翊。還有妳現在的女兒,妳不要忘記喔,妳做的什麼事,都會回饋到妳小孩身上。還有阿,還有老公,妳不怕她知道嗎?	同上
30	112/2/19 2時50分	講完了嗎?還沒耶,繼續阿,還有什麼可以講?	同上
31	112/2/19 2時52分	那他就不要臉阿,他就下賤阿。 妳林佳賢會交什麼好貨?妳林佳賢交的都是賤人阿。什麼叫當成一般人?不曉得林佳賢是賤貨嗎?妳知道你林佳賢是渣男而且是賤貨。	同上

